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T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INTERIM REPORT 2010-2011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207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雖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核實，但已被本公司之核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益	2	917,496	917,496
銷售成本		(754,709)	(760,296)
毛利		162,787	157,200
其他收入、溢利及虧損		2,193,125	1,106,48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45,000)	69,000
收回已作全面減損之投資		4,896,892	-
行政開支		(6,165,228)	(3,113,357)
財務成本		(656,890)	(102,425)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	(11,591)
有關聯營公司欠款之減損確認		(16,979,769)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524,848)	(7,335,656)
註銷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盈利		1,028,950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		-	1,046,467
除稅前虧損	3	(20,089,981)	(8,183,881)
稅項	5	-	-
期內虧損		(20,089,981)	(8,183,881)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56,349)	3,848
期內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全面支出		(20,346,330)	(8,180,033)
每股虧損—基本	7	(3.80仙)	(1.53仙)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經重列)
	附註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樓宇、廠房及設備		8,066,667	8,176,667
聯營公司權益	10	-	-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	10	76,072,500	75,395,875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9	-	55,988,074
可供出售之投資		2,236,300	2,236,300
		86,375,467	141,796,916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物業		31,951,511	31,401,676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22,805	22,805
應收帳戶、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1	942,763	827,050
持作買賣之投資		480,000	525,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7,119,415	6,361,727
		40,516,494	39,138,258
流動負債			
應付帳戶、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	3,705,699	2,102,721
欠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51,186,307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		48,288,488	32,522,882
應付稅項		68,522	57,226
銀行透支		3,689,607	3,580,063
		55,752,316	89,449,199
流動負債淨值		(15,235,822)	(50,310,9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139,645	91,485,97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53,535,926	53,535,926
儲備		(4,682,431)	15,663,899
股票權益總額		48,853,495	69,199,825
非流動負債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		22,286,150	22,286,150
		71,139,645	91,485,975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股本贖回 儲備	資本削減 儲備	物業 重估盈餘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3,535,926	2,382,000	85,844,959	—	329,928,202	10,208,590	(412,699,852)	69,199,82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256,349)	—	(256,349)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20,089,981)	(20,089,98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56,349)	(20,089,981)	(20,346,330)
重新分類已註銷共同 控制公司之匯兌儲備	—	—	—	—	—	(11,287,650)	11,287,650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53,535,926</u>	<u>2,382,000</u>	<u>85,844,959</u>	<u>—</u>	<u>329,928,202</u>	<u>(1,335,409)</u>	<u>(421,502,183)</u>	<u>48,853,495</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3,535,926	2,382,000	85,844,959	5,650,394	329,928,202	12,517,417	(405,628,915)	84,229,98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3,848	—	3,848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8,183,881)	(8,183,881)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	—	3,848	(8,183,881)	(8,180,03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53,535,926</u>	<u>2,382,000</u>	<u>85,844,959</u>	<u>5,650,394</u>	<u>329,928,202</u>	<u>12,521,265</u>	<u>(413,812,796)</u>	<u>76,049,950</u>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營業活動中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874,152	(1,850,373)
投資活動		
所收銀行存款利息	5,673	970
墊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21,733,266)	(903,286)
註銷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所得	5,830,717	-
購買樓宇、廠房及設備	-	(585,24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5,896,876)	(1,487,565)
融資活動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墊款	-	1,620,995
有關連公司之墊款	15,765,606	1,559,476
利息支出	(104,736)	(102,425)
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109,544	(485,59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5,770,414	2,592,4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747,690	(745,48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61,727	3,066,146
匯率變動影響	9,998	3,816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呈列於銀行結存及現金	7,119,415	2,324,473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除以下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才生效之新及修改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改進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改進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符合條件的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改)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向股東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以下之陳述，本公司董事會估計採用此等新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引入用詞改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的標題)，並因而導致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內容出現變動。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本集團於重新分類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之項目時(見下文)，須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

由於所分發之物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故並無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重新分類並無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影響。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

1.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已頒布但仍未生效之多項新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改進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改)	關聯人士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9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修訂。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3號(修改)會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所發生的收購在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將影響母公司對子公司權益之擁有權的會計處理有所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之本集團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i) 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 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為披露準則，規定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藉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內部報告為基識別出經營分類。相對而言，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和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和地域）。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管理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主席，視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為整體及集中審於期內溢利、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另外，主要營運決策者沒有審視其資產及負債分類。因此，除實體性外並無披露其他分類分析。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集團於本期間內收取或應收之管理收入並載列如下：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管理費收入	917,496	917,496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

2.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由外部客戶中所得收入，代表由提供中國客戶的管理服務中產生的收入，以及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有關的非流動資產資料具體如下：

	由外部客戶中所得收入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中國	917,496	917,496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經重列)
	港元	港元
香港	8,066,667	8,176,667
中國	—	55,988,074
	8,066,667	64,164,741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從客戶所得的收入在相應年度多於集團總銷售的10%的資料如下：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南京丁山花園酒店有限公司	917,496	917,496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包括以下費用(收入)：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250,000	365,000
收回已撇除壞帳	—	(645,500)
非流動免利息之其他應收款項中之公平價值變動	—	(329,043)
非流動免利息之欠有關連公司款項中之公平價值變動	(557,154)	—
利息收入	(652,690)	(970)
淨匯兌溢利(虧損)	(656,136)	4,630
持作買賣物業之租金收入	(983,281)	—
員工成本(包括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23,445	2,528,58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600	38,744

4. 折舊／攤銷

期內本集團就名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折舊約1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50,000港元)。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稅項(如有)按本集團營業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未確定會於可見將來動用稅務虧損，故在財務報表上未有確認本集團有關稅務虧損可抵銷將來溢利之遞延稅項資產。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

7. 每股虧損—基本

每股虧損—基本，乃按本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20,089,981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8,183,881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535,359,258股(二零零九年：535,359,258股)計算。

8. 儲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間共同控制公司已被註銷，有間其匯兌儲備之11,287,65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已直接轉至累積虧損內。

9.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及股東大會，上海僑益房地產有限公司(「僑益」)董事及股東同意清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些僑益之物業已分發到集團。由於對所轉移物業價值中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作出調整，共同控制公司權益及持作買賣物業之價值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重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僑益已解散，其剩餘財產已分配給股東。

10.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89,549,045	89,549,045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	(96,668,122)	(96,668,122)
應佔匯兌儲備	7,119,077	7,119,077
	—	—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	143,766,897	121,369,130
減：分配超出投資聯營公司成本之虧損	(24,420,870)	(19,896,022)
減：匯兌調整	(293,758)	(77,233)
減：聯營公司之減損確認	(42,979,769)	(26,000,000)
	76,072,500	75,395,875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

10. 聯營公司權益(續)

下表只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因董事會認為詳列所有聯營公司之名單將令篇幅過長。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繳入股本面值	本集團 所持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南京丁山花園酒店 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經營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600,000美元	45%	酒店業務

下列為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元
資產總額	392,476,806	389,499,342
負債總額	(457,474,727)	(434,593,334)
負債淨值	(64,997,921)	(45,093,992)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

11. 應收帳戶、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元
應收帳戶	148,524	131,306
減：呆壞帳準備	(148,524)	(131,306)
	<u> </u>	<u> </u>
其他流動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942,763	827,050
	<u> </u>	<u> </u>
應收帳戶、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總額	<u>942,763</u>	<u>827,050</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九十日之信用期限。

12. 應付帳戶、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戶、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貿易及運作成本之欠款。

應付帳戶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元
超過365日帳齡之應付帳總額	2,730	2,730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3,702,969	2,099,991
	<u> </u>	<u> </u>
	<u>3,705,699</u>	<u>2,102,721</u>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

13.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a)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包括重要管理人士、受本集團管理層控制或具重大影響的公司)產生下列交易：

	附註	聯營公司		有關連公司(iii)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管理費收入	i	917,496	917,496	—	—
辦公室管理費支付	i	—	—	66,390	66,390
一般費用支付	i	—	—	225,987	235,897

(b) 與有關連人士的結餘

	附註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		有關連公司(iii)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已審核)	(未經審核)	(已審核)	(未經審核)	(已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收欠款	ii	76,072,500	75,395,875	—	—	22,805	22,805
應付欠款	ii	—	—	—	51,186,307	70,574,638	54,809,032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

13.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已審核) 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利益	498,000	498,000

附註：

- (i) 所有交易皆為普通商業業務，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由雙方共同釐定。
- (ii) 此款項乃無抵押、免利息，而款項若須於一年內償還，則被列為流動資產／負債。
- (iii) 若干有關連公司之董事同時為本公司之董事，而其中一間有關連公司之兩名董事則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之子女。此款項乃無抵押、免利息及隨時償還。

14.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8,500,000,000	8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535,359,258	53,535,926

1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16.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有關之資產抵押(二零零九年：無)。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917,496港元。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支出為20,346,33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此六個報告月內，本集團主要集中在整合其投資。在上個財政年度內完成並出售第二期的上海房產發展項目後，本集團的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上海僑益房地產有限公司」已完成其任務及隨後已平穩地被清盤，餘下之房產已分配予其股東。所分配的房產全為商業用途，部份仍有租約及部份空置。清盤此公司的詳細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作出公告及澄清公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作進一步澄清。

在上述之房產分配後，本集團除擁有南京丁山花園酒店有限公司(此公司持有經營虧損的酒店業務項目)之45%非控制股份外，本集團已無重大資產及營運。由於酒店業務的低入住率令收入未如理想，本公司於此報告期內仍錄得虧損。及此酒店之估值下降，管理層亦因此將此投資進一步作減損撥備。

行政開支在期內之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公佈的重組計劃中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顧問費。

於此期間，本集團因註銷一間共同控制公司「僑益」而錄得1,028,950港元溢利。此盈利是因上述所說註銷僑益房地產有限公司所分配的餘下房產升值並扣除可能適用之中國稅項後所致。此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獲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批准清盤。一如本公司去年年報披露，此公司發展的所有住宅單位及大部份商店已於過往年度售出，按照此情況餘下之資產不能帶來太大貢獻，預期將來亦如是，亦無其他的發展項目，本集團及其中方夥伴決定將此公司進行清盤。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在此期間，本集團從一項已全面減損之投資中再收到4,900,000港元的現金股息，已於期內列為收入。

南京丁山花園酒店之投資為本集團過往三年不斷出現虧損的主要因素。有見及此，為了令集團的財務狀況更為健全，本集團正計劃與其控制股東進行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及非常重大收購，本集團將出售一些表現不佳的資產，及收購一個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令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此等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公告於集團之公告。管理層相信此等計劃交易完成後(須先取得股東同意)，本集團的主要投資可即時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合理的回報，從而增強集團之財政狀況。與此同時，此投資亦提供資本增值的潛力。

物業及酒店業務

中國南京丁山花園酒店

這所五星級的南京丁山花園酒店只維持部份完成及未能全面投入營運，於本期內仍然錄得虧損。與此同時，酒店業於南京因不利因素，如酒店房間供過於求、長期停留旅客縮減及因高速公路發展而令商旅旅客留宿減少，南京的酒店業仍處於不明朗階段。因此，此酒店(本集團重要的資產)之估值持續縮減，令本集團的投資進一步作減損撥備。

中國上海陽明新城

由於所有住宅單位及大部份商業物業於過去年度經已成功出售，此部份並未為集團帶來重大的貢獻。然而，此公司清盤前仍有部份租金收入，於本期內仍帶來正面的業績。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

財政狀況

本集團持續保持健全財政狀況，銀行及現金結存額超過銀行貸款。反映銀行借貸總額與總資產之比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91%(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8%)。

本集團所有財務借貸及主要收入和開支大部份以人民幣或港元訂值，因此，本集團所受到之匯兌波動影響輕微，故甚少需要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5,2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約為50,31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約有11名僱員。

本集團每年均檢討薪酬政策，如有需要亦會安排特別調整。除薪酬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金計劃之供款及醫療保險計劃。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有關連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關連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可轉換債券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本公司之普通股每股0.10港元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健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4%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註1及2)	391,674,138	73.2%
		393,674,138	73.6%
黃又華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註2)	293,674,138	54.9%
黃幼華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註2)	293,674,138	54.9%
黃德華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註2)	293,674,138	54.9%
林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	0.001%

註：

- 其中98,000,000股份為High Return Trading Limited所持有，而黃健華先生則被視作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因其擁有於High Return Trading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逾三分之一投票權。此等權益亦已在「主要股東」一節中披露。
- 黃健華先生、黃又華先生、黃幼華先生及黃德華先生均為Komp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該公司擁有本公司293,674,138股之股本權益。此等權益亦已在「主要股東」一節中披露。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續)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有關連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關連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到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了上述所披露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

好倉－本公司之普通股每股0.10港元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Komp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3,674,138 (註)	54.9%
High Return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8,000,000 (註)	18.3%
Multi-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7.47%
黃建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7.47%

註：此等股份已於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披露並被視作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具報之其他有關利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進行磋商。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的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強調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為原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條文。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要求。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健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黃健華先生、黃又華先生、黃幼華先生、黃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漢銓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胡國祥榮譽勳章。

